

关于 2016 年部分国家公派访问学者项目留学资格有效期 调整的通知

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(含博士后)项目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请计划申请 2016 年上述项目的人员提前做好准备,在联系邀请函时,明确派出时间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。

以上调整仅适用于 2016 年录取人员,往年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以录取文件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